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76號

原告 吳菁華
被告 尚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華
被告 何舜生
訴訟代理人 何文琰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信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0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4月8日送達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回證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芳